项 目 施 工 合 同

项　　目　名 称：流山镇地震损坏渠道修复建设项目

发包人（全称）：柳州市柳南区流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振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月　日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柳州市柳南区流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广西振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流山镇地震损坏渠道修复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 于柳州市柳南区流山镇流塘村

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括的所有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括的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6 年_____月_____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_____月_____ 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 合同价款（大写）： 柒拾伍万壹仟陆佰叁拾贰元肆角捌分 （小写：¥751632.48 元）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万捌仟叁佰叁拾贰元伍角整 （¥ 18332.50 元）；

（2）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6）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陆万贰仟零陆拾壹元叁角玖分 （¥ 62061.39 元）。

增值税率： 9%

2.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 。

3. 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通用条款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及其附件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施工图纸

(8)、工程报价单及其预算书及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_____月_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柳州市柳南区流山镇人民政府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订盖章之日 生

效。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___份，承包人执 ___份。

发包人（公章）：柳州市柳南区流山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广西振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91450600315888518P

地　址：柳州市融水县融水镇东安南路 2 号清水湾 3 栋 102 室

邮政编码：545300

电　话：0772-5868189

传　真：/

电子信箱：gxzhjsgcyxgs@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水支行

账　号：4505 0110 3311 0000 111

二、合同通用条款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布的：GF— 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三、合同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通用条款（GF-2017-0201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采购文件

(5)、投标书及其附件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报价单及其预算书

(9)、工程报价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文件法规和规章。

2.2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施工设计图纸上所注明的标准和规范等。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承包人自备 。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壹套。

3.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许泄漏和转让给第三方。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

名　　称： 广西磊鑫建设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 ；

联系电话： 0772-3677843；

电子信箱： 2943621027@qq.com ；

通信地址： 来宾市人民路西 277 号金色宏都 16 号楼一单元 3304 房 ；

4.2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覃启革 ；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20210504845000001066 ；

联系电话： 18977237749 ；

电子信箱： 2943621027@qq.com ；

通信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 100 号汇景天城 1 栋 203 室 ；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质量、投资、进度控制，合同及信息管理、安全监督、组织协调等。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3 设计人：

名　　称： 广西银星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 房建乙级，市政乙级，水利丙级 ；

联系电话： 0772-3670229 ；

电子信箱： 153234194@qq.com；

通信地址：柳州市柳北区北雀路香颂公馆 2 栋 2-4 号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质量、投资、进度控制，合同及信息管理、安全监督组织协调等。

4.4 发包人派驻的负责人

姓　　名： 张磊 ；身份证号： / ；

职　　务： 副主任 ；联系电话： 18077254096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流山镇流山街 150 号 。

职权：参与工程及隐蔽工程验收、参与已完工工程量签证，检查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完成情况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情况。

4.5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无。

5、项目经理

姓　　名： 邱金泉 ；

身份证号： 450922199108071516 ；

联系方式： 0772-5868189 。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施工条件。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承包人自行在施工区域附近现有水、电管线处引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接通。

（4）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

（5）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6）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双方另行商定。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双方另行商定。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无。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合同履约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按发包人要求在施工现场提供办公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自行办理。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直至本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在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过程周边发包人的构筑物、管线及道路等完好无损，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损坏发包人的防渗系统、构筑物、管道、电缆及道路等，承包人应当按原价进行赔偿或按原样进行修复（须经发包人验收合格）。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承包方按有关规定负责场地清洁卫生。

（8）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②乙方严格执行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做到干净卫生，不污染周围环境。施工完毕后负责清扫现场。

③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④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⑤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谈判报价中综合考虑。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与发包人质、按量的完成工作。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应于收到该计划五天内审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双方另行商定。

8.3 竞标人应将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作为投标书的组成内容一并投报，若有不完善之处，招标人在审议投标书时可提出质疑，中标人应在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前将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交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8.4 承包人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单位及发包人代表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单位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监理单位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批准后实施。

9、工期延误

9.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9.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连续下雨 4 小时及以上；政府指令性停工；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或因为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其他必要的顺延工期签证单。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违约金（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

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上限为签约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金额的 2%；承包人承担违约金后，仍应履行工程施工及缺陷修复义务。

四、质量与验收

10、工程质量

10.1 本工程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等级。承包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

1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国家有关规范执行及在隐蔽工程进行隐蔽之前对隐蔽工程进行中间验收。

12、工程试车

12.1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

五、安全施工

13.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的有关要求，施工中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及柳州市关于安全施工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和规范。承包人应该：

（1）负责现场全部作业的安全。

（2）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和施工过程的安全，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定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单位、发包人或有关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

（3）承包人应熟悉和遵守环境保护法，根据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采取所有合理措施来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避免由于其操作方法所造成的污染、噪声或其它问题而对人员或公私财产造成的损害。

13.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要求：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其管理应符合建办[2005]89 号《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和桂建质字[2006]2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的规定。在财务管理中应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单独列

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收入和支出清单备查。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4、合同价款及调整

14.1 合同价款采用 综合单价 方式确定。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A、合同中管理费和利润的取费费率不变；

B、规费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费、措施项目费的变化而调整，规费费率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承包商应承担约定范围内物价波动、施工组织和技术方案变化、投标单位工程量清单与招标单位的工程清单不符或漏项、气候条件恶劣及其他意外困难（除设计变更、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与图纸不符或漏项和不可抗力外）等风险。

合同价款中还包括的其它风险： 竞标人应根据自己的市场风险预测，并计算在其相应的单价中。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在合同价款中考虑。

15、工程量确认

1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应于每个节点完工后 7 日内向监理报送上一节点至这一节点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单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工程量报表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1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和质量保证金

16.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和质量保证金缴存的方式和时间：

1.按照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工程款拨付，工程施工进场后按已进场施工项目中标价的 30%支付预付款，其余按进度支付。主体基本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竣工验收后最多可支付至工程合同价款的 90%，竣工结算报告经审核机构审核确认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7%，保留 3% 作为质量保证(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无息）。

2.每次请款均由承包人提出用款计划，经发包人、项目监理部门及分管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最后拨款。

3.承包人必须及时报账，做到请一次款报一次帐。请最后一笔款时，必须先报账，后请款。对不按要求报账的，在提出请款时，发包人有权不给予签字拨款。

4.若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规定完成工程量，则要扣除未完成工程量的资金；但超过的工程量不再追加资金，承包人自行负责。

16.2 为加强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切实维护广大农民劳动报酬的合法权利，施工方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实际发生的人工费足额拨付到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信息

账户名称： 广西振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

账　　号： 4505 0110 3311 0000 0327

开户银行： 建行融水支行

17、材料设备供应

发包人供应材料： 无 。

1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合同要求和投标文件等规定的标准采购材料及设备。水泥及钢筋到场后必须具备有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试验报告、化验单等，并经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按国家有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取样送检的材料，必须在发包人的监督下进行取样，送具备国家认可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其余材料均按设计标准使用，因材料到场不及时及材料取样检测不合格等因素，造成更换合格材料及再次检测等原因，而造成对工期的拖延和费用增加，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七、工程变更：

19.1 本工程合同实施期间，因不可预见因素或设计及发包人要求所发生的的工程量增减（由变更签证产生），按其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签证确认。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或签证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进行调整；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进行调整；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建设单位发出工程变更或签证签证书面通知当月的人工、材料价格计算预算价，再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确定变更工程价款；变更工程项目的材料价格应按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信息价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参考实行；市造价管理部门没有颁布的，参考本地的市场价确定；确实无法确定计价的，由审计机关会同领导小组办公室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通过市场调查会商确定。由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

19.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如材料价格下跌，其合同价款按实际竣工日期的施工期间平均市场信息价调整合同价款；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如材料价格上涨，其合同价款按实际竣工日期的施工期价格平均市场信息价调整合同价款。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20、竣工验收

20.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后 5 天内提供肆套为原件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给发包人。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归档要求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 执行。

20.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双方另行商议 。

20.3 承包人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合格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发承包双方应共同配合， 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结算定案。发包人反馈结算审核意见后，承包人应在收到审核意见后 5 日内完成核对反馈。因承包人结算资料延迟提交、资料存在缺陷、不及时完成核对反馈等承包人原因造成结算延误，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纠正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已完成工程总价 2% 作为违约金。双方完成结算定案确认后，按照本合同付款相关约定办理工程价款多退少补。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不合格被退回的，视为未按期提交。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21、违约

2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2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9.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工期每逾期一天竣工，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0.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承包人负责整改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22、争议

22.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调解；

（2）向 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廉政要求

23. 严格执行本工程施工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24.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2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

务。

十一、其他

26、工程分包

26.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

27、保险

27.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自行确定。

（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3）承包人投保内容：按国家及柳州市有关规定执行。

28、担保

28.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为本合同附件。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另行商定

发包人（公章）：柳州市柳南区流山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广西振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91450600315888518P

地　址：柳州市融水县融水镇东安南路 2 号清水湾 3 栋 102 室

邮政编码：545300

电　话：0772-5868189

传　真：/

电子信箱：gxzhjsgcyxgs@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水支行

账　号：4505 0110 3311 0000 1112

四、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柳州市柳南区流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振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流山镇地震损坏渠道修复建设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期间，按照国家及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保修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中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贰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处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工程质量引起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经复验发现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应将工程质量保证金转作该工程维修费用，不足部分将由承包人支付，并按合同进行相应处置。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审核价款的__3%__。在质量保修期满壹年并通过验收后支付。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5 工作日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柳州市柳南区流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西振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五、正确编制工程竣工结算的承诺书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全称）：柳州市柳南区流山镇人民政府和承包人（全称）：广西振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就 流山镇地震损坏渠道修复建设项目 （工程名称）的竣工结算编制和报审作如下承诺：

一、承包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的对所编制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书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正确性负责。不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漏报的结算资料不再作为竣工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二、发包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对承包人报审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书及时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对经审核后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书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三、承包人如实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不得弄虚作假和高估冒算，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竣工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过高，按以下原则处理：

1.有合同规定，按合同约定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2.无合同规定的，结算审减率在 10%以上（含 10%）的，则超出 10%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计算公式如下：审减率=（送审造价-审定造价）/送审造价×100%；当审减率在 10%以上（不含 10%）时，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费=（送审金额×0.9-审定金额）×效益费费率。

四、承诺书经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是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组成部分。本承诺书一式____份，发包人____份，承包人____份。

发包人：柳州市柳南区流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西振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发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书

为了规范劳务承包工程项目用工管理，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防止非法用工及拖欠农民工等恶性事件发生，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就项目中承包工程保证农民工工资支付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一、使用要求：专款专用。承包人委托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桂薪联发〔2016〕1 号）以及关于印发《柳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柳建管字〔2018〕56 号）相关规定执行。

二、支付约定：发包人按经审定的合同价（或中标价），在申请工程款时，按实际发生的人工费足额拨付到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它工程进度款按本期应付工程进度款扣除本期拨付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后的余额，支付到承包人其他工程款账户。发包人按照相关规定从进度款中划拨当月农民工工资到专户，承包人通过工资专户向农民工发放工资，不得将农民工工资专用款挪用其他用途。

三、承包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专用账户名称： 广西振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

账　　号： 4505 0110 3311 0000 0327

开户银行： 建行融水支行

四、承包人不得以进度款不到账为由克扣和拖欠农民工资。

五、承包人应按国家、地方的现行相关规定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六、如承包人未按照约定专款专用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可以暂不支付相应数额的工程款。

七、本协议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自乙方所承包项目完工并结清所有农民工工资后自行终止。

发包人：柳州市柳南区流山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广西振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